从理念到机构, 从法令到专家

环境保护,中国自古就有

环境保护是古往今来永恒的话题。古人也和现代人一样,对居住和生存环境的要求非常高,也十分重视环境保护,很多方面都体现出 古人强烈的环保意识。今天带大家穿越一次,看看古人的环保是怎样的。

环保理念:

春秋战国就已萌芽

战国时期赵国著名思想家荀子,便提出了"环保治国"理念。《荀子》一书中第九篇《王制》,里面提到: "草木荣华滋硕之时,则斧斤不入山林,不夭其生,不绝其长也。"大概意思是在草木开花结果的时候,不能砍伐山林,践踏和破坏草木的生长。荀子的这种环保要求,称为"圣王之制也"。

比荀子早约四百年的齐国上卿管仲便

是位环保专家,管仲在任时,根据秋夏秋 冬四个季节的不同环保要求,提出了环保 "四禁"概念。据《管子杂篇·七臣七主》 所记,其中之"春禁"是:"无杀伐,无 割大陵,倮大衍,伐大木,斩大山,行大 火,诛大臣,收谷赋。"管仲这种环保观, 不只提出了环保问题,还考虑到了民生。 这种治国理念相当科学,齐国能成为"春 秋五霸"之首,与此不无关系。



环保机构: 世界上最早的 "环保部"

从记载来看,世界上最早的"环境保护部",就诞生在中国。据清黄本骥编纂《历代职官表》,中国古代早期的环保部叫"虞","虞",既是机构名,又是官衔名,其很大一部分职能与今天的环保部相同,但所管理范围更大,山、林、川、泽的保护与治理,都是"虞"的职责。虞的编制不小、第一任虞官名叫伯益,即舜的"环保部部长",朱、虎、熊、罴 4 人任"环保部副部长"。

伯益确是环保专家,环保部长做得相当称职。从史书记载和传说来看,伯益是嬴姓史祖,治水专家大禹的得力助手,他发明了水井,保证人类饮用水源免受污染;同时还是动物保护权威,即《汉书·地理志》中所谓"伯益知禽兽"。另传,《山海经》也是伯益写的。

在周代, "环保部"编制更大,但"环保部"被进一步细化,有山虞、川衡、林衡、泽虞等四个平行部门,统统归"地官司徒"领导。其中,山虞的地位最高,美国学



伯益像

者埃克霍姆称之是世界上最早的"山林局"。 秦汉时虞被"少府"替代,到三国之后,又恢复了"虞官"。唐、宋、明、清诸时期,朝廷均设有虞衡司,此司即"虞部",属于最大中央部委工部的下级机构。

古代的环保设备,在今天来看,也是充 满智慧的。西汉海昏侯墓出土的雁鱼灯,灯



雁鱼灯

盘内有两道直壁圈沿,可控制灯盘转动。灯罩为两片弧形板,可转动开合,既能挡风, 又可调节亮度。

当灯火点燃时,利用大雁的脖子作为虹管,烟雾通过鱼和雁颈导人雁体内,将吸进的烟尘溶于盛水底座,可以有效防止烟雾污染室内空气。

古代环保典范

古代不乏环保典范。杜甫、欧阳修等先 贤的很多行为都不自觉地展现出了"环保" 色彩。



贾思勰主张轮次采伐

◎贾思勰: 轮次采伐

古人科学技术不发达, 但观念并不落

后,所谓"可持续发展",居然在史书中早有记载。北魏贾思勰"种三十亩,一年斫十亩,三年一遍,岁收绢百匹,永无尽期"的轮次采伐思想,被唐代人继承,他们很少伐木做薪,但凡烧火首先考虑采用的是枯枝。

◎杜甫:茅草串鱼

公元 759 年,杜甫为躲避战乱到成都居住。根据《云仙杂记》的记载,每天"以七金买黄儿米半篮、细子鱼一串",在这里重点想说的是"细子鱼一串"。杜甫去市场买鱼,而是从自家茅屋上扽一根茅草,溜达着就去市场了,看见鱼,挑选好,用茅草往鱼鳃上一穿,拎着便走,既轻便又环保。

◎欧阳修: 敬字惜纸

古人说,要敬字惜纸。这虽然是敬重文

化的思想体现,但从另一个侧面来看,也算是环保意识。宋代的欧阳修自幼即以实际行动践行环保,他学习写字的时候,是挥舞荻草秆在地上写,当然,这是因为欧阳修家贫,但客观上的确省下了不少笔墨纸砚,累计下来至少少砍了几棵树,少染脏了几池水。



欧阳修敬字惜纸

夏代:

春"山禁"夏"休渔"

中国古代的环保立法,可以追溯到上古夏代大禹执政时期。《逸周书·大聚篇》记载,大禹在任时曾颁发了一条禁令:"春三月,山林不登斧,以成草苯之长。"卷三月,川泽不入纲罟,以成鱼鳖之长。"当时春季实行"山禁",夏季实行"休加",这对保护环境,保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,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的作用。

西周:

违反"伐崇令""死无赦"

到了周代,环保禁令的范围变得更为 宽泛了。据西汉刘向《说苑·指武》所记,

古代环保法令一览

公元前 1050 年前后,周文王在攻打崇国时曾出台"伐崇令",里面有这样的规定:地面部队进入崇国境内内,"毋坏屋,毋填井,毋伐树木,毋动六畜,有不如令者,死无赦。"所谓"毋填井"、"毋伐树木",即要求部队不得填埋水井,不得砍伐树木,一句话,不得破坏崇国人民的生活环境和设施。

春秋战国:

乱扔垃圾者"断手"

夏禹和周文王这些环保禁令,并不是专门为环保而定制的。到了春秋战国时期,当时的秦国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"环保条款"——《田律》。

这部法律因此被看成是中国最早的 "环保法"。《田律》中,除了前代规定的的 春季不准乱砍乱伐外,还有多条环保规 定。其中有两条很新鲜,一是,规定不得 堵塞河道,即所谓"雍堤水";二是,不 是夏季不准焚烧草木灰当肥料,即所谓 "不夏月,毋敢夜草为灰"。特别是"毋敢 夜草为灰"这一条,就今天来说,对保护 大气很有作用,可以避免大气污染,减轻 雾霾天气。

战国时期,乱扔垃圾于街道上的人会受到断手的严重惩罚,《韩非子·内储说》上的这段记载读来令人汗颜。对于这个过于残酷的惩罚,孔子却不认为严重。"知治之道也。夫弃灰于街必掩人,

也,此残三族之道,虽刑之用也。且父重罚者,人之所恶也,而无弃灰,人之所易也,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无恶,此治之道也,

唐朝:

乱扔垃圾"杖六十"

唐朝时期,对于日常生活垃圾的管理 是得更加规范和严格,"其穿垣司不胜者,材产十;出水者,勿论。主司司不禁,与同罪。",以五,以五,之,之,,之,之,之,,之,之,,之,,之,,之,,不禁者与犯人同,以。"《唐律疏议》的这段记载不仅规定了也要受惩罚,其相关管理部分也要受惩罚,其相关管理部分也要是可完成和警告。

(综合整理自中华网、搜狐网)